

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日經組字第111000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日本將對韓國及中國產熱鍍鋅鐵線課徵反傾銷稅事，報請
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及財務省本(2022)年12月2日發布之新聞稿，日本內閣已於同(12/2)日通過決議，將於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，對韓國及中國(不含香港及澳門地區)產熱鍍鋅鐵線課徵9.8%至41.7%不等之反傾銷稅。

相關政令將於本年12月7日正式公告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摘陳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：係由日亞鋼業株式會社、NS北海製線株式會社、株式會社Galvart Japan及株式會社Wire Techno等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聯合向經濟產業省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後立案。

(二)調查概要：並於2021年6月14日啟動調查、2022年4月28日擴大調查對象產品及延長調查、2022年9月13日對所有利害關係人揭露初步調查結果，後於2022年11月24日召

開之關稅・外匯等審議會(關稅非科會特殊關稅部會)
中，由專家們依據調查結果，認定中韓產製熱鍍鋅鐵線
確有傾銷至日本且對日本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應對該等
國家產製熱鍍鋅鐵線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。

(三)對象產品：

- 1、以鐵或非合金鋼製線，鍍或塗鋅，以重量計其含碳量
小於0.25%，且線徑大於1.5mm者(HS 721720)；
- 2、其他合金鋼製線，鍍或塗鋅，以重量計其含硼量大於
0.0008%並小於0.007%，以重量計其含碳量小於
0.25%，且線徑大於1.5mm者(HS722990)。

(四)反傾銷稅措施：

- 1、實施期間：2022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。
- 2、對象國(供應商)及反傾銷稅率：
 - (1)韓國：韓國線材(9.8%)、其他供應商(24.5%)
 - (2)中國：貝卡爾特(Bekaert)青島(26.5%)、其他供應
商(41.7%)

三、以上各節，謹報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